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4〕25号

关于明确安庆市区 2023 年第四季度天然气价格和 2024 年第一季度非居民天然气暂定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3〕291号）有关要求，现就安庆市区 2023 年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和 2024 年第一季度天然气暂定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份价格已经按《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市城区淡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补充通知》（安发改

价格〔2023〕244号)确定的4.29元/立方米执行,不再追溯调整。

二、2023年11月-12月,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平均采购成本经测算为:3.99元/立方米(详见附表),根据《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安发改办价格〔2023〕81号),2024年度市区配气价格为0.82元/立方米,作为首个联动季度,按“采购成本+配气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应定销售价格为:4.81元/立方米。鉴于前期已暂定预收价为4.75元/立方米,为保持天然气价格相对稳定,降低市场主体用能成本,现确定2023年11月-12月销售价格按4.75元/立方米执行。

三、2024年第一季度暂按4.75元/立方米预收,最终销售价格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末根据实际采购价格,按照联动公式测算确定。

四、今后每季度末,按照联动公式确定当季度销售价格,同时公布下季度预收价格,最大限度提高调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五、你公司要认真做好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及时、完整、准确的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公布采购成本信息。我委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定期对相关合同、发票、气量数据等开展抽查检查,如发现瞒报、虚报等情况,将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六、你公司要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严格控制采购

成本，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和居民用气成本，确保联动机制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安庆港华 2023 年 11- 12 月采购成本测算表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